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本院第 13 屆第 48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3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第 3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遵經於本（110）年 9 月 2 日舉行審查會，審查竣事。本審查會為期審慎周妥，邀請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列席。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審查會中，考選部就本院第一組簽呈意見擬具補充說明供審查會參考，並就修正重點進行說明。考選部首先陳明，本案經與用人機關研商並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後，於本年 6 月 29 日函送本院，用人機關嗣於本年 7 月 19 日函請該部調整應考資格英語能力檢定等級，選試英語應考人由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B2 以上等級下修為 CEFR B1 以上等級（含聽說讀寫）、選試日語應考人由 CEFR B1 以上等級下修為 CEFR A2 以上等級（含聽說讀寫），施行日期為 114 年 1 月 1 日。考選部囿於法制作業程序已完成，爰轉陳本院併同審查。

續由列席機關代表表示意見。內政部警政署援引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5 條附件三規定，敘明初任外事警察人員應具備之英語能力檢定為 CEFR B1 以上等級，是內政部本年 7 月 19 日函請考選部修正應考資格英語能力檢定等級；並澄清原同意採較高之英語能力檢定等級，係因未核實確認檢定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致認知錯誤，嗣後考量外事警察人員任用目的，乃處理我國境內駐華使節安全維護及涉外治安案件，勤務上雖需具備外語能力，然與外交人員有程度差異，爰建請下修等級。

本案大體討論時，與會委員主要就英語能力檢定等級及實施

期程表示意見。因警大表示，該校外事警察學系（以下簡稱外事系）新生外語程度與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相當，已具備 CEFR B1 以上等級，爰部分委員認為，經過 4 年教育，到大四仍維持 CEFR B1 等級似不合理；本院配合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陸續針對涉外事務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或類科之應考資格增訂英語能力條件，係為透過制度面提升應考人英語能力，以因應未來業務需求，是以應在合理範圍下積極修正。

警大澄明，外事系雖屬警大社科學院第一志願科系，新生外語程度達一定水準，並設有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為 CEFR B2 以上等級，惟此門檻僅要求聽力及閱讀能力，不含口說及寫作能力，以多益（TOEIC）為例（按：多益分為聽力及閱讀測驗、口說及寫作測驗 2 種，此 2 種測驗分開報考），完成聽力及閱讀測驗取得 CEFR B2 等級，即符合該系畢業資格，學生無誘因再報考口說及寫作測驗。如為符合本案應考資格設定之英語能力檢定等級，鑒於現行部分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採聽說讀寫分項測驗，應考人需分別報考各項測驗始符合標準，恐加劇負擔。且外事系非外語系，學生除外語學習尚有一定比重之警察專業科目及訓練，倘應考資格英語能力檢定等級過高，將壓縮學習其他警察專業科目及實務訓練的時間。

有委員指出，駐外館處外事警察人員係徵招各縣市優秀外語能力之外事警察同仁，工作地點非僅限臺灣境內，其工作內容與外交人員相同，需具備一定外語能力，以維護駐外使節安全、處理涉外治安案件，境內與境外外事警察人員之選派有其關連性，內政部警政署以職務服勤地點將外語能力作二分切割，要求下修應考資格英語能力檢定等級似有未妥。

內政部警政署說明，駐外館處之駐外刑事警察聯絡官係由該署刑事警察局派駐，自現職警察人員中遴選，需經內部考試，包含派駐國所屬語言能力檢定、偵查、情蒐能力等項目，並依派駐

國各別辦理遴選，職務定位及選才方式與本案係考選初任外事警察人員不同。

有委員建議，或可衡酌聽說讀寫 4 項難易程度分訂標準，限制聽力及閱讀能力應達 CEFR B2 以上等級，口說及寫作能力應達 CEFR B1 以上等級，採權宜規劃，保留彈性空間；然部分委員主張，語文學習聽說讀寫乃一體不可分割，外事警察人員聽得懂但不會說，不符實務工作需求；亦有委員提及，警大外事系新生英語聽力及閱讀能力幾乎皆達 CEFR B1 以上等級，又外事警察人員類別應試科目列考「外語口試」，顯見應考人於聽說讀 3 項應已具備一定水準，方能因應，則增加寫作能力檢定，執行上是否仍有難度？

內政部警政署認為，本案應考資格設定之英語能力檢定等級僅係報考門檻，後續需經考試階段擇優錄取，門檻設定不宜過高，且本 2 項考試應考人尚有現職警察人員及一般大學畢業生，應考資格限制應通盤考量，倘能將英語能力檢定等級下修，同意緩衝期縮短為 2 年，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考選部表示，本案考試規則修正內容於歷次研商會議時，皆清楚敘明英語能力檢定係指聽說讀寫 4 項皆須達一定等級，且應考資格採認之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共計 8 種，非每項檢定測驗都需分項報考；次查為配合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該部陸續針對涉外事務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或類科之應考資格增訂英語能力檢定條件，皆含聽說讀寫 4 項，並無例外，若僅本案採分項分訂標準，恐致外界異議，欠缺衡平性考量。

本院與會人員說明，內政部首次提出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外交人員相同，該部建議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似為合理，惟引述國家發展委員會請英國文化協會調查國內國三生及高三生英語能力檢定程度之數據，察知聽力及閱讀能力普遍優於口說及寫作能力，是以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目標非僅強化國人聽力及閱讀能力，口說及寫作能力之提升亦十分重要，爰建議參酌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僑務行政類科及國際文教行政類科、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移民行政類科等之英語能力檢定等級，作整體考量。

案經討論獲致共識，委員同意調整應考資格英語能力檢定等級，實施期程修正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並就定期檢討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英語能力檢定等級作成附帶決議。旋即進行條文及附表審查，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一) 第 10 條

第 2 項施行日期修正為 112 年 1 月 1 日，餘照部擬通過。

(二) 第 3 條附表一

應考資格欄第 1 項序文修正為「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選試英語、日語應考人分別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B1、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 (含聽說讀寫) 者：……」第 2 項照部擬通過。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一) 第 11 條

第 2 項施行日期修正為 112 年 1 月 1 日，餘照部擬通過。

(二) 第 3 條附表一

應考資格欄第 1 項序文修正為「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選試英語、日語應考人分別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B1、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 (含聽說讀寫) 者：……」第 2 項照部擬通過。

三、附帶決議

配合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請考選部就公務人員考試應考

資格訂定英語能力檢定條件者，實施期間每隔 2 年滾動式檢討各類科檢定等級之妥適性。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周 弘 憲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